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,会议于2015年3 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勇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 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 用效率,增强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(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,闲置超募资金 不超过3亿元)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)

特此公告。